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西部片区基础
设施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

2024 年

报告摘要

为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粤财债〔2021〕81号）有关规定，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的“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西部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本项目包括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西部片区主要干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主要干道建设项目”）、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西部片区产业配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产业配套建设项目”）、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1#排涝泵站及台塘渠整治项目（以下简称“英光规划排涝站1项目”）和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项目（以下简称“英光规划排涝站2项目”）。本次绩效评价涉及2022-2023年度相关资料。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过评价小组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评价、实地走访和问卷调查等环节，主要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其进行综合评价。最终得分**80.62**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取得了一定**成效**，主要体现在：**1、改善片区交通环境，加强片区通行能力。**主要干道建设项目、产业配套建设项目中的科创大道、英潼大道、台塘东路为城市主干路，是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西部片区骨架路网中主要的组成部分，在路网中承担了重要的交通功能，成为了沟通区域内部与外部的重要干道；松岭大道作为西部片区南北向城市次干道，是项目周边干路网的一部分，起到了联系各部分和集散交通的作用；滨河二路为城市次干路，科广路为城市支路，加强了区域干路与国省干线的衔接，提高了路网通行能力。本项目的建设改善了区域的出行条件，优化了城市交通网络，提高了道路通行能力和交通效率，改善了城市交通环境，满足了道路两侧地块开发建设及西部片区的居民日常使用需求。**2、完善片区防涝设施，保障片区持续发展。**城市排水和内涝防治是影响民生和工业生产的系统性工程，英光规划1排涝站项目、英光规划2排涝站项目建设了片区雨水排水主通道，提高末端泵站排涝能力。提升排涝站的排水能力和效率，可以保障城市在暴雨等极端天气下的正常运行，减少洪涝灾害对城市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威胁，有效应对极端天气条件下的城市内涝问题，为片区群众及已建成、引进和计划引进的企业提供更好的安全环境，为片区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3、完善片区基础建设，推动片区产业升级。**城市道路建设及排涝站建设对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推动城市产业升级具有显著的意义。这些基础设施的

完善不仅提升了城市的交通效率和防洪排涝能力，还改善了城市的生态环境和综合承载力，为片区其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好的交通和排水条件，提升片区的整体形象和吸引力，推动片区经济的多元化和产业升级，实现片区的可持续发展。

在取得绩效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1、绩效评价意识薄弱，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一是，从绩效评价过程中看，相关业务人员对财政绩效评价的观念和认识不到位，对财政绩效评价不够熟悉，不清楚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评价的基本流程，只是将绩效评价当作一项接受检查的工作来做，工作的目的性和针对性不强。二是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合理，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部分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与事实严重不符。2、缺乏专项债券管理意识，专项债券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但缺乏专项债管理意识，无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无债券资金跟踪机制。3、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纰漏，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需提高。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存在如下几方面的问题，一是项目调整未严格执行变更及签字确认程序，例如已竣工送审项目设计变更及签证申请和确认均无财政及审计签字确认。二是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不合理，如涉及措施费内容，措施内容应为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在措施项目费及施工组织考虑，不应在设计图纸内体现，更不应在设计变更体现。4、项目建设没能按照进度计

划实施，主要建设项目不能按计划完工。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关于对仲恺高新区 2023 年重点工作实施挂图作战的通知》（惠仲委督〔2023〕6 号）及其附件 2《挂图事项一览表（经济指标、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园区建设、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民生实事）》，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西部片区主要干道建设项目、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英光规划排涝站 1、英光规划排涝站 2 项目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整体工程建设，根据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西部片区主要干道建设工程监理月报（第 17 期）、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西部片区产业配套建设项目（滨河二路、科广路）监理月报（第 10 期）、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1#排涝泵站及台塘渠整治工程监理月报（2023 第 12 期）、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监理月报（23 年第 12 期），工程进度总完成率分别为 93.2%、100%、91.7%、96.38%。存在工程延期情况。5、未按规定公开信息。被评价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公开如下信息：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本项目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内容不完整。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1、提高绩效评价意识，提升绩效目标精度。**一是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应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相关宣传和培训工作，

以提高财政绩效评价意识，认识到财政绩效评价的必要性，同时通过培训掌握财政绩效评价的方法。二是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应积极开展内部绩效评价，通过内部绩效评价了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产生绩效及存在的问题，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使得财政绩效评价真正发挥作用。三是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学习，编制合理合规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2、提高资金管理意识，建立资金管理制度。一是加强对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的培训，提供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二是项目实施单位应提高债券资金管理意识，提高专项债券风险防控意识，建立专项债券管理制度，健全债券资金跟踪机制，保障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安全和使用效益。

3、纠正项目建设纰漏、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一是对于项目调整，应完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履行变更程序，做好项目变更工作，变更应做到手续和程序完整，资料齐全。二是项目建设单位不能仅仅依赖监理单位进行监督，自身也需要开展项目监督，做好项目监督记录。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

4、遵守工程建设要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实施单位督促建设单位充分吸收项目前期阶段的经验教训，确保工程建设如期完成。

5、健全信息公开机制，保障信息透明完整。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应完善信息公开内部管理制度，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规定每年6月底前公开以下信息：（一）截至上年

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二）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三）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四）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完整。